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龍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昶

代 理 人 吳茂榕律師

相 對 人 建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能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6,4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後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6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8/10，餘由原告

01 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
02 人原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2萬1,135元，並繳納裁
03 判費12,187元。嗣減縮聲明，請求聲請人給付40萬8,875
04 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為4,410元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減縮
05 之部分之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
06 4,410元計算；聲請人則繳納鑑定費25萬元，是第一審訴訟
07 費用合計254,410元【計算式：4,410+250,000=254,410】，
08 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聲請人負擔8/10 即203,528元
09 【計算式：254,410×8/10= 203,528】，餘50,882元【計算
10 式：254,410-203,528=50,882】由相對人負擔。綜上，相對
11 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0,882元，扣除其
12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4,410元，餘46,472元【計算式：50,882-
13 4,410=46,472】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14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6,47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5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16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